2005年3月24日(星期四)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內地百名知名法學院院長歡迎酒會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致辭全文

彭主任、梁副院長、各位法學院院長及代表、各位 嘉賓:

首先,感謝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安排這個歡迎酒會,讓我們有機會和大陸百名法學專家見面,被此認識,相互交流。這個代表團包括來自內地著名學府的法律系院長、校長和主任,是歷來最大規模的法學訪問團。代表團明天將到台灣訪問團。代表團明天將到台灣訪問,冀能促進大陸與台灣之間的法律和學術交流。在中國和大陸與台灣之間的法律和學術交流。在中國和大陸與台灣之間的人大通過《反分裂國家法》不久之後,被形容為「歷史上甚具重要性的代表團」和「自分性形容為「歷史上甚具重要性的代表團」,十分恰當。我謹向代表團每一位成員問好,對他們來港訪問表示熱烈的歡迎,並致以親切的問候。

2. 各位代表來自全國著名的學府,其代表性十分

廣泛,對內地的法律制度和發展,法理的了解和分 析,都有深入的理解和掌握。中國法制史,源遠流 長,先秦諸子百家中,已主張"以法治國"。新中 國成立以來,我們走過不少迂迴曲折的路,經歷了 文革時代無法無天的苦難,加上經濟改革開放,全 球經濟一體化,又重返回"依法治國"的方針。香 港經過一段長期殖民地的統治,有個比較完善的法 律制度,一百五十多年打穩了一個以普通法為基礎 的法律體系。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,《中華人 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在香港實施,作 為我們法律的骨幹,而原有法律,即普通法、衡平 法、條例、附屬立法、習慣法,除同《基本法》相 抵觸或經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,得以保留。因 此,《基本法》與原有法律的磨合,便成為我們研 究法律的新課題。

3. 有些人認為,原有法律的保留,意味着香港的 法律應被孤立起來,不受內地的法律影響,這個看 法我不敢苟同。

- 4. 首先,《基本法》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通過,按《憲法》第67(4)條,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解釋法律權。這個權力在《基本法》第158(1)條予以肯定。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《基本法》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,而該解釋影響到案件的判決,在終極判決前,必須提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,而人大常委會作出的解釋,必然以中國法律為依歸。
- 5. 第二,《基本法》有些條文,例如發還不符合《基本法》的法律、全國性法律的引入、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、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任命、《基本法》的解釋和修訂等等,不但涉及特區的行政立法和司法,也涉及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和中央政府管理的事務,當然與中國法律有關。
- 6. 第三,按照普通法對法律釋義的原則,我們也要參照有關條款的背景及目的,從文字上找出立法者的立法原意。《基本法》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法律,要找出立法的背景和目的,立法者的立

法原意,我們不能夠在香港找得到。我們必須查看有關原來立法時所參考的文件和紀錄,諮詢當時參與草擬《基本法》的委員和專家們的意見,而不能只從香港法律界的角度去看《基本法》的立法原意,去詮釋某條文的意義。這樣做法不等同引入內地的法律制度,或者內地法律,就是普通法的管轄區的法律專家來作供,證明該地法律應如何詮釋。

7. 第四,《基本法》第84條規定,特區法院在審判案件時,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,就是基於普通法是活的法律,它必須隨社。如聚時俱進,每一判例成為日後審判的指引。如果香港的法律停留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不變,一日過去才會的需求。何况在一九九七年七月起,我們的憲制掀起了新的序幕,也應到一個新的秩序而發展。雖然兩個法律制度各自保持過之的性,但是完全漠視內地的法律和法制,在兩制之建立一度防火牆,將會成為了解和落實《基本法》的

一大窒礙。

- 8. 各位法學者今天的蒞臨,正好給我們一個機會,建立我們的聯繫和友誼,為日後互相切磋,互相交流,築起新的平台,讓我們多了解內地的法律和法制,為落實「一國兩制」,「港人治港」增一分力。你們此次訪台,任重道遠,我衷心祝賀你們的訪問成功,並希望長來長往,為內地與香港法律界的友誼添新篇。
- 9. 謝謝各位。